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1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作出（2021）甘 12 破 1-1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管理人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情况进展

（一）债权确认裁定与补充申报

陇南中院作出（2021）甘 12 破 1-2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 37 家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确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 37 家债权人的债权。

目前，管理人依法接受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并继续审查已申报债权。

（二）投资人评选

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遴选现场评审会在陇南中院召开，经评审委员投票，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获得 7 票，中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医疗”）获得 6 票。根据评审规则，新里程被评选为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中民医疗被评选为备选重整投资人。

在陇南中院的指导监督下，管理人正与新里程协商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协议签署进展情况，并持续推进破产重整相关工作。

（三）其他

恒康医疗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83 号《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具体内容请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YPERLINK “http://reportdocs.static.szse.cn/UpFiles/fxklwxhj/LSD002219167044.pdf?random=0.9516583808857977” “http://reportdocs.static.szse.cn/UpFiles/fxklwxhj/LSD002219167044.pdf?random=0.9516583808857977”）。

公司及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公司及管理人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见 2022 年 1 月 15 日《关于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关于重整计划草案延期提交、债权人会议延期及出资人组会议取消

陇南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7 日。

根据管理人的申请，陇南中院同意延期召开原定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同意取消召开原定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的出资人组会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具体详见管理人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暨延期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取消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三、风险警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管理人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1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00 万元至-42,000 万元	-5,224.3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69.98% -70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000 万元至-52,000 万元	-4,407.9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98.19% -1079.67%	
基本每股收益	-0.1876 元/股至-0.2252 元/股	-0.028 元/股
营业收入	290,000 万元至 310,000 万元	280,589.55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88,900 万元至 309,200 万元	279,371.97 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000 万元至-29,000 万元	13,384.62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度，在公司各业务板块、各子公司积极努力下，预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但由于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归母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原因包括：

1、京福华越、京福华采两只并购基金当年及补计提 2020 年的财务费用。

2、报告期内，大连、河南、江苏等公司主要医院所在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反复，对各地医院经营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

3、由于医院类子公司本年度利润整体下滑，部分子公司预计出现商誉减值。

4、子公司融资渠道受限，使得子公司经营成本和融资成本上升。此外部分医院新院区建设因资金问题不能如期完工，甚至长时间停工，触发在建工程减值风险。

5、母公司因不良资产减值等因素，进一步加大了亏损。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管理人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目前，管理人正在协调各方积极推动重整程序，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将对净资产金额产生重大影响。若根据重整进度，业绩预告基础发生重大变化，管理人会及时发布业绩修正预告。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1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1 条及 9.3.2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能被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一）经财务部门测算，公司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预计为 -22,000 万元至 -29,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管理人关于 2021 年度业绩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 条及 9.3.2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

二、其他事项

目前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以上预告数据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目前，管理人正在协调各方积极推动重整程序，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将对净资产金额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2-005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000 万元 - 33,000 万元	盈利：27,806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3,000 万元 - 51,000 万元	亏损：24,47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7 元/股 - 0.22 元/股	盈利：0.18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子公司虹软协创业绩变动原因：2021 年，由于受疫情的反复、运营商整体业务增速放缓及增值业务投诉政策越发严苛的影响，计费业务在新增业务部分并未达到之前的预期，同时存量业务也受到政策影响，产生了一定的核减；推广业务、在线教育、互联网保险、金融业务受到强监管，加之整体经济下滑，公司整体收入规模以及毛利率都受到了较大影响，业务未达到预期效果，因此公司利润较往年下降较多。

2、子公司拇指游玩业绩变动原因：1）2021 年 7 月底开始，新闻出版总署暂停发布游戏版号，加上“防沉迷”整治提升审核难度，监管标准影响了新游上线、营销活动的节奏。在公司适应的前期，新的监管标准导致公司储备的几款新产品无法按时上线，对部分产品的按时上线、活动节奏产生影响，影响公司的流水预期。2）部分已经运营三年以上的产品已经进入产品末期运营阶段，在 2021 年产生的流水较前两年呈比较大的下滑趋势。3）在行业竞争及政策变化的影响下，投放成本逐年上升，公司在以利润为导向的前提下，避免在市场以过于离谱的成本引入新用户。由于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下降较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收购全资子公司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 11,000 万元 ~15,000 万元；对收购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拇指游玩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 16,000 万元 ~20,000 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商誉减值金额已与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进行了初步的沟通，最终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 2021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数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2-004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天润 ”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进展公告：2020 年 9 月 24 日、11 月 7 日、12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9 日、2 月 9 日、3 月 9 日、4 月 15 日、4 月 30 日、5 月 29 日、6 月 29 日、7 月 29 日、8 月 30 日、9 月 30 日、10 月 30 日、12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发布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074、2020-089、2021-001、2021-012、2021-018、2021-021、2021-035、2021-041、2021-050、2021-058、2021-067、2021-070、2021-077、2021-088、2021-094）。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诉讼判决后公司应承担的违规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为 76,323 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因违规担保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为 70,338 万元。

公司所有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方	借款方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诉讼进展情况			
						判决/受理法院	判决/受理时间	诉讼判决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万元）	进展情况
1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梁道	2017.12.13	50,000	35,346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6.26	17,673	已判决，执行中
2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许为杰	2018.01.13	5,000	4,505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19.08.16	4,505	已仲裁，未执行
3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20	30,000	11,104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公证处	2018.10.25	11,104	一审已判决
4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8	60,000	49,860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10.23	24,930	二审已判决
5	广州市南华深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8.10.29	5,500	5,500	上海金融法院	2020.08.06	2,750	已判决，未执行
6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余和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0.20	10,000	6,087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05.15	1,826	二审已裁决
7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少雄	2018.03.19	16,000	15,1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7.06	7,550	撤销仲裁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执行中
	合计			176,500	127,502			70,338	

二、违规担保的解决措施和具体方案

公司已聘请了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其中梁道案现由北京市天同（深圳）律师事务所负责）通过诉讼方式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消除违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现采取的措施如下：

1、就公司与梁道、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恒润互兴公司）、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赖淦铎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 50%的责任。公司在收到（2019）最高法民终 1804 号民事判决后，于 2020 年 7 月向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院）提出再审申请，以原审存在基本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严重错误为由，请求撤销（2019）最高法民终 1804 号民事判决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浙江高院）（2018）浙民初 35 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案涉《借款合同》无效；依法改判天润数娱不承担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但遗憾的是，最高院并未采纳公司再审申请相关意见，作出（2020）最高法民申 4144 号民事裁定，驳回了公司提出的再审申请。

公司认为，公司与最高院对相关证据的认定存在分歧，没有达成统一的意见。公司后续拟通过检察监督程序撤销原审判决，并对最高院再审裁定中的错误认定进行纠正，从而免除原审错误判令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对此，公司目前已委托代理律师进行检察监督程序的相关准备工作。

（2020）最高法民申 4144 号裁定作出后，浙江高院将本案指定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杭州中院）执行。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无现金履行能力，杭州中院将恒润互兴公司持有的 129，872，200 股公司限售流通股进行拍卖，在第一、二次拍卖中，股票均因无人报名而流拍。申请执行人梁道向杭州中院申请以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人民币 119,696,000 元接受抵债。杭州中院据此作出（2021）浙 01 执 394 号之二执行裁定，解除对恒润互兴公司持有的上述股票的查封，并将上述股票过户至梁道名下以抵偿本案 119,696,000 元债务。

2、许为杰案公司将积极沟通，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3、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30,000 万元）案已提起不予执行公证文书之诉，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收到广州中院一审判决，判决确认公司与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签订的 《差额补足协议》【 合同编号：中江国际［2016 信托 247］第（3）号 】对原告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不发生效力；不予执行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公证处 2018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2018）赣洪东证内字第 24594 号《公证书》中有关天润数娱责任部分。

4、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60,000 万元）案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 50%的责任，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

5、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案正在积极沟通，一、二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 50%的责任，案件执行中，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6、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案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 30%的责任，深国投已将债权转让给新余和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案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已裁决。

7、黄少雄案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 50%的责任，公司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之诉，案件已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黄少雄已提起强制执行，公司将积极沟通，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三、其他诉讼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控股股东转来的蔡远远民事起诉状等材料， 经公司自查，公司对此笔民间借贷的相关协议不知情，也没有收到蔡远远向公司账户汇此笔款项，据蔡远远提供的借款明细表（本金、违约金、利息等合计 13,684.62 万元），公司已向律师咨询，律师意见如下：上述有公司盖章和时任法定代表人麦少军签名的《借款合同》，以及仅有公司盖章的《借条》、《收据》均未指向蔡远远，不能表明公司向蔡远远借款、收款、还款的真实意思表示，亦没有获得公司的事后追认，依法应当认定《借款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已进入法院审理阶段，《借款合同》是否被认定为无效具有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准。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维持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新增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新增一笔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收回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公司组织了相关人员对其实施了内部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认购长典教育私募基金 1500 万元整，期限为 365 天。该私募基金至今未赎回或归还，对上市公司形成了一笔新的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占用。公司将催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解决资金占用的问题。

五、其他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执行，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再度发生，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关于《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学习培训，强化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责任和守法合规意识，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管理层将以此违规为戒，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和信披工作，成立专门机构对公司各项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进行梳理，加强在印章使用方面，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先审后用、用必登记”的用章规范。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01 月 0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0 万元 - 16,000 万元	亏损：15,375.8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000 万元 - 13,000 万元	亏损：14,939.6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609 元/股 - 0.2145 元/股	亏损：0.2061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报告期，受限于芯片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造成的资金压力，公司主动放弃部分回款周期较长且利润率较低的订单，拓展和支持回款周期较短且利润率较高的订单，同时，受人民币升值和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海外业务营业收入下降，以上综合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2. 本报告期，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对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一定影响。

3. 本报告期，因公司涉诉案件导致的预计负债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对本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有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公司最近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7.4.2 条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已达到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连续九个月内（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不包括单独公告的其他重大诉讼案件）累计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27,601,694.54 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1.94%。其中，公司及控股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4,628,763.11 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6.33%；公司及控股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2,972,931.43 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61%。具体情况详见文后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公司涉诉案件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买卖合同纠纷、合作合同纠纷、劳动合同纠纷、委托代理合同纠纷和物业服务合同纠纷，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受理（应诉）通知书、民事调解书、民事判决书或传票等案件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由来	争议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网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15,480.00	已开庭，后转普通程序，未收到缴费通知书并补缴案件受理费，法院按撤诉处理。
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联合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462,234.00	已结案。涉案货款以前年度已足额计提坏账，经法院主持调解，公司收回款项 355 万元，不影响当期损益。
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联合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合同纠纷	7,195,171.60	已结案。涉案合作款以前年度已足额计提坏账，经法院主持调解，公司收回款项 350 万元，不影响当期损益。
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林超、陆思亮	劳动合同纠纷	455,877.51	一审已判决，林超未上诉，陆思亮已上诉 。
5	袁团柱（互诉被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互诉原告）	劳动合同纠纷	856,586.24	一审已判决，驳回袁团柱大部分诉求，袁团柱上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6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深圳凯视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合同纠纷	1,502,500.00	已开庭，待判决。
7	南通甬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70,391.70	已结案。经法院主持调解，公司子公司向原告支付款项 341,626.70 元，当期利润减少 106,637.17 元。
8	南通德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3,500.00	已结案。经法院主持调解，公司子公司向原告支付款项 51,000 元，当期利润减少 43,252.21 元。
9	亿铖达焊锡制造（昆山）有限公司	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8,628.00	已结案。经法院主持调解，公司子公司向原告支付款项 96,000 元，不影响当期损益。
10	曾东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664,108.20	已开庭，待判决。
11	侯颂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427,422.70	仲裁驳回侯颂大部分仲裁请求，侯颂已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2	深圳市嘉顿高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55,181.49	未开庭。
13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7,884,613.10	未开庭。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人员从银行获悉，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而被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2021）粤 0305 民初 24481 号《应诉通知书》及案件相关文件，暂未收到财产保全相关书面通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基本户（兴业银行深圳新安支行）和十三个一般户（中国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区支行、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合计共十三个一般户）被冻结，以上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约为 7,807,523.58 元，占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净资产的 4.49%，占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货币资金余额的 23.13%。

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为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的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三、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争取尽力消除部分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2021）粤 0305 民初 24481 号《应诉通知书》及案件相关文件，暂未收到财产保全相关书面通知。公司管理层将就上述事项积极与银行等有关各方进行询问、核实，并向相关法院索要关于上述事项的法律文件，了解相关事项。

2、公司已聘请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

3、公司已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针对公司目前账上的应收账款，公司以项目为单位，成立了专门的催收小组，全力回笼资金，通过书面催收函、催收小组上门催收、采取法律途径等方式维护公司债权，力争早日回笼资金。

4、公司正在抓紧处置部分资产，以回笼资金。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进行了回复，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2）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新规中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但由于公司 2018、2019、2020 年度连续三年亏损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故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1 年 6 月 8 日开市起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2 年 2 月 7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同洲”，证券代码仍为 002052，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一）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股票简称仍为“ST 同洲”；

（三）股票代码仍为“002052”；

（四）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 年 2 月 7 日；

（五）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六）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不停牌。

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进行了回复，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2）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新规中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但由于公司 2018、2019、2020 年度连续三年亏损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故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1 年 6 月 8 日开市起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人